

##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4】33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4】33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处罚类别：责令改正、罚款

处罚金额：7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4年12月4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